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四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公平，预计金额合理。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0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财务公司2020年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0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三、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技术力量雄厚，审计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担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守独立性和职业道德，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关于托管河钢集团钢铁主业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受托管理邯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轨资产组、唐钢集团高强汽车板公司股权和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履行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托管河钢集团钢铁主业相关资产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五、 关于收购宣钢集团持有的河钢乐亭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收购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不存在对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收购宣钢集团持有的河钢乐亭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

2020年4月21日